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融资的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公司的资质良好、生产可持续，公司为其担保对公司业绩没有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对《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转让临汾热电 50%股权、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转让临汾热电 50%股权、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目的是为了调整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布局，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胡耀飞、常春、赵文阳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秦庆华：_____

胡俞越：_____

吕益民：_____

余春宏：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